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

文 號：摩信(111)發字第 167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大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金龍收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新金磚五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20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施行日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0年9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6353號函核准，本公司業於同日摩信(110)發字第429號公告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0條第2項修正事項之施行日期，謹訂於111年4月11日(含)，特此公告。